宜蘭縣頭城鎮大里國民小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1. 一般安全衛生守則：
2. 禁止在實驗場所內奔跑嬉戲及從事與實驗課程無關的活動。
3. 實驗場所應保持整潔、勿堆積雜物，以及實驗儀器擺放正確位置。
4. 實驗儀器應穩固安置並防止掉落，操作時請避免危險實驗。
5. 各類實驗儀器或電器均加裝接地線，電源不可過度集中超過負荷。
6. 應於實驗場所設置適當之消防設施，並依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應標示消防安全設備，必要時簡要標明其使用方法。
8. 裝置於潮濕場所之電路，應依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。
9. 未經師長許可或陪同之下，不可擅自操作各項實驗儀器或設施。
10. 接觸化學藥品或溶劑時，操作者一律穿戴手套進行，結束後統一收集處理。
11. 具危險性藥劑一律放置上鎖的櫥櫃中，請師長登記完畢後自行拿取實驗。
12. **實驗後的化學溶劑處理方式，應由指導老師協助妥善處理，不得隨意傾倒於水槽或水溝，以免汙染環境。**
13. 事故緊急應變措施：
14. 事故發生時，應迅速通知辦公室行政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協助處理。
15. 火災或有毒物質外洩情形，搶救人員必須穿著適當防護具。
16. 實驗場所如有進行燃燒操作時，請把周遭易燃物移除或搬離現場。
17. 若不幸發生火災現象，請盡速關閉總電源開關，並引導現場人員疏散。
18. 留意火災種類需配合適當之滅火器，亦可立即撥打「119」消防隊協助。
19. 觸電者未脫離電源之前不可觸摸傷者，應該立即運用不導電物質撥開。
20. 醫護人員抵達之前，受過急救訓練人員先做適當處理避免傷口惡化。
21. 定期進行事故緊急應變演練，促進全校師生保持著應變能力。
22. 操作人員教育訓練
23. 師長或是新進教師一律經由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規則訓練。
24. 全校師生必須了解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規則。
25. 培養主動發現問題並立即通知有關單位進行緊急處理的態度。
26. 製作並養成作業前後自動檢查事項的習慣，以及標準作業流程。